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90391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391994A00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學校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送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課程發展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社會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特幼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永續校園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會計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政風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體育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（含



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電 2020/03/27
文
交 15:47:19
換章

裝

訂

線